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小補字第1號

原告 侯季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含起訴前利息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5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朱烈稽